

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流程

申請口試前需完成事項

- ◎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(1 學期 2 張)
- ◎繳交在校成績單 1 份(教務處教學組申請，1 份 10 元)
- ◎在學期間以弘光護理系碩士班學生身分，在學術研討會至少發表一篇與護理專業相關之學術文章，含口頭或海報發表，學生需為第一作者(檢附發表證明 2 份及發表檔案)
- ◎論文比對網址：<https://lib.hk.edu.tw/>
- ◎繳交護理碩士班研究生研討會參與記錄表
- 1.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二場研討會，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。(檢附研習證明影本)
- 2. 研究生至少要參加一場口報(論文計劃書口試)、一場口試(畢業論文口試)
- ◎表單下載：請參閱碩士班網站<https://nurphd.hk.edu.tw/>

*口試日期確定後請先預借 E110、E102-1、E102-2 或 E202 場地，舉例:若上午 10 點報告，場地借用時間建議為上午 8:30-中午 12:30，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。

場地借用網址：弘光首頁>在校學生>學生資訊系統>總務>場地借用管理作業>系科場地、教室借用-輸入借用日期、場地---新增借用單--場地借用資料填寫完成--新增借用時間-存檔

若有疑問請洽 04-26318652 分機 3030

◎論文撰寫須知

<https://reg.hk.edu.tw/%e7%a2%a9%e5%8d%9a%e5%b0%88%e5%8d%80/>



向所辦申請口試時，需繳交之表單

- ◎與指導教授研究討論紀錄單(1 學期 2 張)
- ◎論文考試申請書 1 份(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)。
- ◎論文比對結果：檢附論文初稿 1 份、全文比對結果 1 份及段落比對結果 1 份，共 3 份。
- ◎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1 份(日後放置於論文中)。
- ◎公告、聘函、臨時通行証申請表:請將電子檔 MAIL 至所辦。
- ◎校外委員若為醫師請檢附臨床專科醫師證書影本，若具有教職身分請檢附教育部核發之部定教職證書。

*口試前 14 天要先將初稿給口試委員，建議口試前一週將聘函及明細表一併送達給每位委員，包括指導教授。



口試當天需準備表單

◎收據(指導教授費用)1 張	◎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◎收據(口試委員口試費)3 張	◎論文發表簽到單
◎收據(口試委員交通費)	◎口試評分單 3 張
◎委員聘函(請至所辦領取)	◎考試委員審定書(論文題目需確認)

注意：

口試通過後若中英文論文題目有更動，口試當天『考試委員審定書』需重新填寫並請 3 位口試委員重新簽名，『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』也需重簽。

『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』原稿及『考試委員審定書』原稿需裝訂於論文精裝本。



口試結束需繳交至所辦資料	
◎收據(指導教授費用)1 張	◎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
◎收據(口試委員口試費)3 張	◎論文發表簽到單
◎收據(口試委員交通費)	◎口試評分單 3 張

**委員交通費注意事項

一、交通費報支規定

委員如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前往學校，其交通費得依同路段公、民營客運汽車票價核實報支；若同路段無公、民營客運汽車可搭乘時，得比照地區性客運標準報支。惟不得另行報支油料費、過路（橋）費及停車費等相關費用。另凡公、民營汽車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之地區，不得報支計程車費。

二、交通費申請及票根寄送

如需申請委員交通費，請於會後 3 日內 將交通票根提供予系辦公室，以利辦理核銷事宜。搭乘高鐵者，僅得核實支付標準車廂車資。